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届满。鉴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王浩宇、徐希彬 2 名非独立董事，董事会人数达到了《公司章程》第 106 条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”的规定；2017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和《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王浩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相应调整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。新董事补选后，在公司党委书记、副董事长王冲和新任董事长王浩宇带领下，第四届董事会运作井然有序。因此，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目前暂未启动，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。公司将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适时推进换届选举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8 日